

证券代码：301032

证券简称：新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9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4：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，其中：
 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 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5 日（现场会议召开当日）9:15-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大道西路 888 号，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洪法先生。
- 6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70,89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87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70,89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87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9,66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0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9,65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0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2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8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0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2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邢敏先生、余伟民先生、马笑芳女士、俞小莉女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8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0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8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0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8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0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8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0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8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0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8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0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8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0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巨星控股、仇建平先生、石荣先生、朱观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4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0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8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5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0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胡敏、谢昕辰

3、结论性意见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5日